二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__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__（采购单位）

本单位__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_（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085385 64XJ，**就**_和田地区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换及运维项目（标段2：和田地区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项目（2027—2028年））XJL-ZB-2026-75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采购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本项目所提供全部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等服务内容，**由本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实施，核心技术方案、服务流程、技术支撑、项目实施、售后运维等关键服务环节均在中国境内完成**；服务团队为国内在册从业人员，服务知识产权归属境内主体。

2.本单位承诺：本项目交付的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符合本国产品认定相关要求，不存在使用境外限制产品、规避本国产品政策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材料、隐瞒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

本单位充分知晓，如本声明内容不实，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全部法律及合同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肖已林__

日期：_2026__年_10_月__29__日